
2013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

浙江省代省长 李强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回顾及 2012 年主要工作

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我们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奋力前行的五年。省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大力推进“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认真执行省十一届人大历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综合实力明显提升。2012 年全省生产总值 34606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9.6%；人均生产总值 63266 元，首次突破 1 万美元。财政总收入 6408 亿元，年均增长 14.6%；地方财政收入 3441 亿元，年均增长 15.8%。固定资产投资 17096 亿元，年均增长 1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546 亿元，年均增长 16.7%；出口总额 2246 亿美元，年均增长 11.9%。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扎实推进。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日趋完善，新增铁路 459 公里、高速公路 967 公里、万吨级泊位 70 个、电力装机 1151 万千瓦。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推进大产业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势头良好，二三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51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 3.6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4.6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4.8：50：45.2。新型城市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城乡统筹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城市化率提高 6 个百分点，达到 63.2%。山区和海岛发展加快，衢州、丽水和舟山主要发展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全面推进，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超过 20%。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连续九年实现“三下降”。

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全省财政每年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550 元，年均实际增长 7.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4552 元，年均实际增长 8.5%；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达到 6260 元；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 2.37：1。就业持续扩大，城乡养老和医疗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社会救助水平稳步提高。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累计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89.6 万套、竣工 55 万套，改造建设农村住房 153.7 万户。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十五年教育普及率达到 97.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9.5%，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公共文化和便民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深入推进平安浙江和法治浙江建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推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农村改革试验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大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浙商创新创业、回归反哺家乡的氛围更加浓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行政效能进一步提高。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对外贸易跃上新台阶，利用外资质量提高，“走出去”步伐加快。圆满完成支援汶川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

取得新成效。贯彻实施国家长三角区域发展规划，区域合作向纵深拓展。

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工作不断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和对台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推进，国防教育、双拥工作和人民防空工作进一步加强。

刚刚过去的 201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困难挑战，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转中求好的工作基调，千方百计促发展，坚定不移抓转型，尽心尽力惠民生。全省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9.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8.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2.04%；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6%左右，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有望完成年度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2.2%；城镇新增就业 98.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01%；人口自然增长率 4.6%；为民办实事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一年来，着重抓了以下工作。

(一)扩大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构建全程服务机制，强化要素保障，“三个千亿”工程提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4%。认真落实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政策，民间投资增长 22.5%，浙商回归引进项目到位资金 1298 亿元，增长 43%。推动民企与央企加强战略合作，央企合作项目新增到位资金 1247 亿元，增长 62.3%。建立量质并举的外资考核评价机制，实际利用外资 131 亿美元，新批准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28 个。

(二)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 111 万亩、各类现代农业园区 54 万亩，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保持稳定。制定实施促进工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开展 20 个工业强县试点建设，启动建设 12 个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731 万吨、印染 5.3 亿米、铅酸蓄电池 179 万千伏安时。完善服务业支持政策，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强对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政策支持，设立 50 亿元省级创新强省专项资金，加快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联动推进产业转型与外贸发展，完善外贸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千方百计保客户、拓市场，对新兴市场出口实现较快增长。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度，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省控监测断面地表水质达到三类以上的比例 64.3%，同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

(三)推进城乡统筹和海陆联动发展，培育新增长极。制定实施新型城市化发展纲要，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和承载能力建设，推进城乡管理创新，启动实施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力度。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启动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完成 3600 个村庄整治建设，建成农村联网公路 1386 公里。开展海洋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编制实施海洋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项方案和重要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方案，编制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推进海洋经济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化项目建设，设立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制定实施加快山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和发展规划，推进衢州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丽水山区科学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启动建设山海协作产业园，深入实施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计划，完成欠发达地区和海岛异地搬迁 6.2 万人。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加大就业促进工作力度，深入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出台临时救助办法，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共享小康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水平。深化普通高中课程和高校综合评价招生改革，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三年建设改造任务。推进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生优育工作扎实推进。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推进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我省运动员在奥运会和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开展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稳定。

(五)积极改善发展环境，再创发展新优势。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和省级机关“百组”调研活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梳理下放 406 项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免征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项。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促进金融创新发展。强化土地保障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盘活存量土地 6.1 万亩。建立部省合作、省市联动机制，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区域统筹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坚持依法行政，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 6 件，制定和修改省政府规章 14 件。实施“阳光工程”，加强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压缩“三公”经费，认真开展公务用车治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和建设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浙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中央驻浙各单位，向关心和支持浙江发展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政府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主要是：经济增长过多依赖低端产业、过多依赖低成本劳动力、过多依赖资源环境消耗等问题尚未根本改变，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动力不足。山区、海岛和欠发达地区发展基础仍然薄弱，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制约“三农”稳定发展的因素还不少。低收入群众持续快速增长难度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政府工作人员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不强，服务观念、法治意识淡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奢侈浪费问题依然存在，消极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多发频发。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省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是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关键时期。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富民强省、社会和谐为根本目的，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强化创新驱动，着力优化经济结构，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奠定坚实基础。

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作出了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省政府要紧扣目标、抓好落实。力争经过五年努力，2017 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 5 万亿元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9 万元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 万元左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2 万元左右。

做好今后五年工作，要切实把握好以下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发展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必须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和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基础，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努力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必须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

坚持文化引领。文化是重要的软实力，必须把文化引领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提升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坚持优化环境。发展环境是决定区域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营造高效规范的政务环境、诚信便捷的商务环境、公正和谐的社会环境、秀美宜居的生态环境，打造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活力竞相迸发的创业创新环境。

坚持富民惠民。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和人民主体地位，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大力发展社会事业，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今后五年，要重点实施以下举措。

(一)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建立健全促进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改善发展环境。加快破除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障碍，切实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全面深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资源要素市场化、统筹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推进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坚持出口与进口并重、“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吸纳更多全球高端生产要素，加快培育一批跨国公司。深化国内合作与交流，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围绕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创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各地各类科技创新园区建设，形成一批有效集聚高端创新要素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完善科技创新评价标准、激励机制和成果转化机制，加强重大科技攻关，推广应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培育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型城市。大力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实施浙江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加快引进和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团队。通过五年努力，力争实现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研发人员数、发明专利授权量、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等“五个倍增”。

(三)努力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组织实施“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完善、统筹城乡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四大领域，重点推进1000个以上省级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实现全社会投资10万亿元以上。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和信息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调动民间投资主体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民间投资比重力争提高到65%以上。

(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强化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经营体制创新，健全以农业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为重点的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现代工业，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两手抓，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工业强县建设，努力提升工业竞争力。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健全发展服务业和扩大消费的政策支持体系，努力提高服务业比重和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区(园区)提升发展，着力引进大项目、培育大企业、发展大产业。通过五年努力，力争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两个倍增”。

(五)加快海洋强省建设和山区经济发展，拓展持续发展空间。大力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创新开发开放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推动资源整合和要素集聚，优化布局和加快发展现代海洋产业，加快形成沿海现代产业带和城市群，使我省成为我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区和东部沿海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扎实推进山区发展，以改善山区发展条件、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实施人口内聚外迁、基础设施改善、产业集聚转型、公共服务提升、生态屏障建设、生

态旅游发展、低丘缓坡开发、人才科技支撑、特色园区开发等工程，深入开展山海协作，大力支持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能力，加大对少数民族集中区域的扶持，推动山区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

(六)深入推动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构建现代城乡体系。深入实施新型城市化发展纲要，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公共服务一体化的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城市化质量。积极推进都市区和城市群规划建设，支持区域中心城市增强集聚辐射能力，推动县城、中心镇建设发展和小城市培育，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采取综合举措，确保全省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善。实施“三改一拆”工程，深入开展“四边三化”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改善城乡面貌。

(七)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高标准普及十五年教育，完善高等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制定实施具有浙江特色的健康发展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中医药事业，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统筹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完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福利体系。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扶贫开发机制和结对帮扶机制，促进低收入农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城乡困难残疾人家庭和欠发达地区群众加快增收。

(八)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增强文化软实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弘扬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浙江精神，践行“务实、守信、崇学、向善”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推动重点文化产业提升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加快成为支柱性产业。

(九)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生态浙江和美丽浙江。深入开展“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强节能降耗，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发展循环经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水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等制度。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实施清洁水源、清洁空气、清洁土壤行动。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发展现代林业。深入开展绿色创建，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和行为习惯，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平安浙江和法治浙江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制教育，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加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社会管理法规、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健全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加强外来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注重源头治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2013年主要工作

2013年是新一届省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工作导向，建议2013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均为8%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2.19%；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5%，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排放量均减少2%，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4%。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抓好政府五年各项工作的启动实施，特别注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制定实施“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审批项目录化管理和联合办理，加大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力争更多项目获批、落地和开工。制定实施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三年规划，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实施细则，推出第二批面向民间资本的大项目，建立民间投资重大项目“绿色通道”，促进民间投资较快增长。面向国内外优势企业招商引资，着力招大、引强、选优，进一步扩大利用内外资规模。

千方百计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制定实施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政策措施，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支持自有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加快进口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增加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能源原材料等进口。加强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推进大通关建设，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完善浙货营销体系，促进省内省外市场融合互补、网上网下市场联动对接，构筑现代流通体系。落实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城乡消费服务体系，发展网络消费、信用消费、服务消费等新型方式，加快培育休闲旅游等一批拉动力强的消费增长点。

毫不放松抓好农业。完善粮食产销和“菜篮子”政策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 100 万亩、各类现代农业园区 76 万亩，完善“两区”管理和保护机制，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壮大农业主导产业，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现代种业。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培育专业种养大户和现代农民。提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和合作农场，有序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健全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建设一批示范性农产品物流配送和展示展销中心，加强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培育农产品区域品牌。

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纯电动汽车、船舶装备、智能印染装备、光伏屋顶发电装备等新兴产业基地，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积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制定实施“腾笼换鸟”促转型一揽子计划，引导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坚决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推进绍兴工业转型升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加强对企业的扶持和服务，鼓励企业开展并购和重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强做大，减免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的困难小微企业相关税费，推动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建立工业强县考核评价机制。推进现代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建设一批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成一批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加强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管理和引导，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开发区(园区)考核评价办法，高标准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

加快发展服务业。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支持发展现代商贸、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旅游休闲、社区服务业，加快发展服务外包、文化创意和电子商务等产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推进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网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工作。

积极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抓好各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设一批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关键技术“双十计划”，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加强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加大重大创新产品的应用示范力度，建立健全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有效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努力改善创业创新环境，大力引进国内外一流的科研机构和高水平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金融保障实体经济力度。加快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积极发展地方金融业。引导和支持金

融机构“保总量、保重点、保稳定”，加大对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综合利用资本市场、信贷市场、保险市场，扩大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抓好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推进金融创新示范县和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开展民间融资管理试点，发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培育股权投资机构。

（二）扎实落实“四大国家战略举措”

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落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和试点工作方案，完善沿海城镇体系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高端产业项目建设。整合沿海港口资源，构建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造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国际强港，完善集疏运网络，建设“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实施海洋新兴产业专项方案，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海洋新兴产业，提升发展海洋渔业。探索建立沿海市县海湾开发保护合作机制，推动三门湾等区域统筹规划和建设，开展象山、洞头、玉环和大陈岛等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试点，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开展港口岸线和海域使用权转让交易，对重要海岛及周边海域资源开发保护实施一岛一策。

高起点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落实新区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新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创新新区管理体制，加大政策支持 and 人才支撑力度，鼓励新区开发开放、先行先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示范基地，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推动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建设，抓好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国家海洋科技国际创新园和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建设。

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围绕国家级小商品国际贸易区建设，组织实施改革试点三年计划，推行“市场采购”新型贸易方式及其配套监管办法。继续推进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建设，推动实体市场和网上市场融合发展，加快“无水港”建设和航空口岸开放。

大力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围绕破解民间资金投资难和中小企业融资难，加强民间融资管理，推进民间金融阳光化、规范化，健全“温州指数”体系，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加大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运用与创新。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三）全面推进“美丽浙江”建设

狠抓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建设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制定实施治理城市交通拥堵、“三改一拆”工程和“四边三化”行动工作方案。支持区域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建设，加快中心镇改革发展，深化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注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积极创建森林城市，抓好“智慧城市”试点。继续做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培育建设中心村，开展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坚持保护和开发有机统一，推动山区科学发展。制定实施山区发展九大工程工作计划，支持山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山海协作，建设一批山海协作产业园。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效生态农业、绿色低碳制造业和生态养生等新兴产业，建设生态特色产业基地，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提高异地搬迁补助标准。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继续实施“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计划”，大力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重点库区发展。推进丽水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

扎实做好资源节约利用和节能减排工作，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管理，制定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严格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加快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利用，启动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推进沿海滩涂合理开发利用，积极争取扩大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建立水资源利用总量、用水效率、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体系，推进节水示范工程。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推进水环境污染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开展 PM2.5 监测，加强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重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完善环境准入、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制度。开展低碳发展试点。推进“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实施森林生态工程。

(四) 大力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问题，开展公益性岗位进村活动。深入实施“五费合征”，完善社会保险扩面长效机制。加快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统筹，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制定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方案。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价格补贴机制。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完善孤儿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慈善公益服务。

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抓好国家和省各项教育改革试点。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推进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创建，完善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准入管理制度和专业发展培养培训制度，基本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制度，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省级实训基地、产学研联合体等建设。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推动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不断提升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水平。办好特殊教育，发展民办教育。推进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异地高考”工作。深入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展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鼓励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完善药品招标制度，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推动省级医院与市县合作，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鼓励医学类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提高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浙江音乐学院、浙江图书馆新馆等项目建设，制定实施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抓好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和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积极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事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办好省第二届体育大会。进一步做好统计、参事、气象、地震、档案、测绘等工作。

切实加强社会管理。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系列活动，推动平安浙江建设。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实施放心粮油、放心肉、放心菜、放心奶工程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水利建设，深入实施“强塘固房”工程，做好台风、洪涝等灾害防治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倡导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加强网络社会管理。积极做好信访工作，加强社会矛盾排查调处，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强化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和对台等工作。加强国家安全工作。

大力支持驻浙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设，坚持军民融合式发展，做好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工作，做好军人退役和转业安置工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要继续围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重点办好以下实事。一是围绕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主要城市公交分担率平均比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新增公共自行车数量比上年增量翻一番以上，新增专用停车位数量比上年增量翻一番，新增地下空间停车位数量比上年增量翻一番。二是围绕促进城乡困难群众增收，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发现一户帮扶一户，提高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从每亩 19 元提高到 21 元，完成欠发达地区高山远山、重点库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偏远海岛、连家渔船等群众异地搬迁 6 万人以上。三是围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0 万以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增参保人数均为 60 万以上。四是围绕改善城乡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5 万套、竣工 9 万套，其中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4 万套，启动建设 200 个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2 万户。五是围绕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建立人才等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的机制，培养培训各类

基层卫生人员 2 万名，完成 10 万名红十字公益性急救救护培训任务；对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困难家庭，其成员患尿毒症、儿童白血病等八类重大疾病，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自费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50%，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费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 50%以上；对参保的城乡居民开展两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六是围绕提升居民养老服务水平，实施城市社区“居家系列服务惠民工程”，新增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 1.8 万张，为 7500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七是围绕保障食品安全，实施“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改造提升 300 家农贸市场，创建 300 家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示范单位。八是围绕促进教育协调发展，新建或改扩建 100 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全省 85%以上的适龄儿童在等级幼儿园入园；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学费。九是围绕农村历史文化保护和建设，启动 260 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新建(修建)农村文化礼堂 1000 个。十是围绕改善城乡环境，拆除城乡违法建筑 3000 万平方米，完成 1840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改善 50 万农村居民饮水条件，新增农村沼气用户 1 万户。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必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更加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开拓创新，奋勇争先，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

坚持执政为民，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强政风建设，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践行“六戒六要”，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努力为企业、基层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加强对经济发展的引导支持和保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压缩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推行审批服务全程代理制和网上审批制，健全重大项目审批事项集中办理机制，力争成为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最少、速度最快的省份。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下移，加强乡镇(街道)基层建设，关心爱护乡镇干部，推行干部住夜和联村联户等制度。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巩固完善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健全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完善落实层级负责制，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考评机制，全面推行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效能监察，严格行政问责，严厉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确保政令畅通。

坚持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法治政府。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认真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政府层级监督，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要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注重发挥专家作用和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和政府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建立健全各类公开办事制度，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坚持从严治政，努力建设廉洁政府。按照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要求，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准则，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行政审批、招投标、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和虚报浮夸，坚决制止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持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坚决反对奢侈挥霍、铺张浪费，大力推进预算决算公开，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推进公务消费、公务用车改革，降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会议等经费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把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在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浙江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深感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

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而努力奋斗！